

附件 2:

关于《民航中南地区航空安全奖励 实施办法》的修订说明

为加强航空安全管理，充分发挥安全奖励对民航事业的促进作用，按照民航局《中国民用航空安全奖励办法(试行)》和《民航安全监管部门航空安全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管理局结合工作实际，修订了《民航中南地区航空安全奖励实施办法》，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 明确了管理局承办飞行人员安全飞行奖和维修人员安全维修奖的具体部门。

2. 将飞行人员申请安全飞行奖励的记录时间统一表述为“安全飞行纪录时间”。

3. 新增了维修人员安全维修类奖励，明确了给予奖励的条件和“安全维修记录”的计算方法。

4. 新增了民航安全监管部门航空安全举报奖励，明确了适用范围、奖励原则、奖励条件等内容。

5. 修改了飞行人员安全飞行奖励证书的编号规则，补充了维修人员安全维修奖励证书的编号规则。